

弗迪电池

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政策

弗迪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们）认识到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从事矿产开采、贸易、处理、出口存在可能形成重大负面影响的风险，并认识到我们有尊重人权、不助长冲突的义务，我们承诺采纳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CCCMC）发布的《中国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以下简称中国指南）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布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以下简称 OECD 指南），依据 ILO《国际人权宪章》（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ILO《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OECD《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职调查指南》、OECD《跨国企业准则》，采纳并广泛推广如下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石负责任采购政策，并将其纳入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和/或协议之中。这一政策为从开采到终端用户整个过程中的对冲突敏感的采购活动以及供应商的风险意识提供了基本参考。我们承诺不从事任何会为冲突提供资助的活动，承诺遵守联合国相关制裁决议，或者在适用情况下，遵守执行此类决议的国内法律。

相关的负责任矿产包括锡、钨、钽、金、钴、云母、锂、镍、石墨等。

一、与矿产开采、运输、或贸易有关的严重侵权行为：

1. 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开展采购或经营活动时，我们既不会容忍也不会以任何方式获利、帮助、协助或便利任何一方实施：

(1) 任何形式的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2) 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强迫或强制劳动是指以惩罚作为威胁榨取的任何个人的、并非该人自愿提供的劳动或服务；

(3) 最恶劣形式的童工；

(4) 其他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如普遍的性暴力行为；

(5) 战争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反人类罪或种族灭绝罪。

风险管理

如果我们有合理理由认为该风险存在，即上游供应商正从实施第 1 条所规定的严重侵权行为的任何一方进行采购或与该方有关联，我们将立即中止或中断与该供应商的合作。

二、关于直接或间接支持非国家武装团体：

1. 我们不会容忍任何通过矿产开采、运输、贸易、处理或出口为非国家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的支持。通过矿产开采、运输、贸易、处理或出口为非国家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的支持”包括且不限于从非国家武装团体或其关联方购买矿产、付款、或以其他方式为其提供后勤支援或设备等。这些武装团体或关联方：

(1) 非法控制矿址，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运输路线、矿产交易点以及供应链的上游行为主体；
并/或

(2) 在矿址入口、运输路线沿线或矿产交易点非法征税或者勒索钱财或矿产；

(3) 对中间商、出口企业、或国际贸易者非法征税或勒索。

风险管理：

如果我们有理由认为，上游供应商从向非国家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的任何一方进行采购或与之存在关系，我们将立即中止或中断与该供应商的合作。

三、关于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

1. 我们将杜绝向非法控制矿址、运输路线以及供应链上游行为主体，在矿址入口、运输路线沿线或矿产交易点非法征税或索要钱财或矿产，或者向中间商、出口企业或国际贸易者非法征税或进行勒索的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

2. 我们认可，矿址及/或其周边地区以及/或运输道路沿线的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的作用仅是维护法治，包括保障人权、保护矿工、设备和设施安全、保护矿址或运输路线以使合法的开采和贸易不受干扰。

3. 在我们或我们供应链上的任何企业与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签订了合约的情况下，我们承诺或者将规定，在与这类安全武装进行合作的过程中将遵守《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的规定。尤其是，我们将会支持或采取措施运用筛查政策，确保已知的实施过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个人或安全武装单位不被录用。

4. 我们将支持或采取措施与中央或地方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合作，共同为如何提高公共安全武装安保费用的透明度、相称性和问责性找到可行的解决方案。

5. 我们将支持或采取措施与当地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开展互动，避免或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驻扎在矿址给弱势群体带来的负面影响，尤其是对小规模采矿的方式开采出来的小作坊矿工的负面影响。

风险管理：

如果我们发现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此类风险，将根据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的具体位置，立即制定、采用和实施上游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风险管理计划，从而使为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的风险得到遏制或降低。如果风险管理计划实施六个月未起作用，我们将暂时停止或中断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

四、关于行贿受贿及矿产原产地的欺诈性失实陈述、洗钱及向政府支付的税收、费用、特许费：

1. 我们不会提出、承诺、进行或索要任何贿赂，并且抵制诱惑，不会为了掩盖或伪造矿产原产地，虚报矿产开采、贸易、处理、运输、出口等活动应向政府缴纳的税收、费用和特许开采费而行贿。

2. 如果我们有理由认为，存在因开采、贸易、处理、运输或出口在矿址入口、运输路线沿线、或上游供应商矿产交易地进行非法征税或勒索而得的矿产所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洗钱风险，我们将支持或采取措施，为有效消除洗钱行为做出贡献。

3. 我们将确保向政府支付所有与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石开采、贸易、出口相关的合法税收、费用和特许费，并且承诺根据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位置依照《采掘行业透明度行动计划》（EITI）中的各项原则对此类支付进行披露。

风险管理：

根据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的具体位置，我们承诺与供应商、中央或地方政府机关、国际组织、民间社会以及受影响的第三方酌情进行合作，本着在合理的时间跨度内采取显著措施防范或降低有负面影响的风险之目的，对绩效进行改善或跟踪。风险降低措施未起作用的，我们将暂时停止或中断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

五、关于土地权利和小作坊：

1. 我们不参与、不容忍、也不受益于在未获得当地人和土著人自由、预先、知情的同意的土地上开采资源，包括持有法定所有权、租赁权、特许权或许可证的开采商。我们不参与、不容忍、也不受益于当地人和土著人的文化和遗产未受尊重和保护，或损害当地人传统文化的开采作业。我们不参与、不容忍、也不受益于在非法获得法定所有权、租赁权、特许权或许可证，或违反国内法的土地上开采资源。

2. 我们禁止在世界遗产地或法定保护区开采资源，以及由此给这些遗产的突出普遍价值造成威胁。

风险管理：

如果我们有合理理由认为存在此类风险，我们将根据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的具体位置，立即与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一起制定、采用和实施风险管理计划，从而防范或降低侵害土地权利或与小作坊或小规模采矿商相关的具体风险。

六、关于人权和工作环境

1. 我们相信人人人生而自由，尊严一律平等，我们禁止一切形式的强迫、奴役劳工，禁止招聘童工，关注并尊重相对弱势或易受伤害的群体，并尽力保障他们的权益。

2. 我们尊重每个人的尊严和权利，不因种族、肤色、民族、国籍、血统、宗教、身体残疾、性别、性取向、婚育状况、工会会员、财产、政治或其他见解、年龄或其他而歧视，禁止歧视与反对骚扰。同时，我们要求员工恪守平等的职场交往道德，并坚决抵制职场暴力和骚扰行为。

3. 我们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并以员工理解的语言与员工订立劳动合同，保障员工享有合法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障、工时、休息及休假等权益。

4. 我们尊重员工的结社和表达自由，尊重员工自发交流并形成组织，集体表示、促进、追求及维护共有利益，保护员工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我们尊重员工的言论自由，鼓励员工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我们为员工搭建表达不同观点的平台，并建立举报人保护制度，以创造畅通的交流、沟通及反馈的渠道。

5. 我们承诺尽量使工作人员免于空气污染、噪音或振动引起的危害，为正在设计或进行安装的新工厂或工作程序采取技术措施，或为已建成的工厂或工作程序增添技术措施。应对一切有关人员提供充分的和适当的：

(1)关于在工作环境中因空气污染、噪音和振动引起的潜在职业危害的信息；

(2)关于预防、控制和防范这些危害，给予有效指导。

6.我们致力于提供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及安全培训，预防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提高员工对职业病危害的重视程度和防护意识。同时，我们关心员工的身心健康，为员工提供健康服务，全方位保障员工的安全与健康。

风险管理:

如果我们有合理理由认为存在此类风险，我们将立即与供应商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根据公司在供应链中的位置制定、采用和实施风险管理计划，以防止或消除对工人的身体或精神伤害，创造健康的工作环境。

七、关于环境、有毒有害物质和生物多样性

1. 我们承诺定期评估、降低对土壤、空气、水造成的不利影响。考虑周围土壤、空气和水资源的条件，采取具有技术、资金可行性与适用性的污染预防方法与技术，尽力避免、降低、控制污染；采取控制与减少排放策略，识别经营过程所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物，在排放或处置之前按照当地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监控、控制和处理。

2. 我们确保遵守化学品和有毒物质管理适用的法律要求，以无害或危害较小的物质取代有害物质，避免制造、交易、使用因对生物体高毒性、环境持久性、或潜在的不可逆生态影响而受到国际禁令的化学品与危险物质。按照国际标准严格控制和管理有害物质，确保危险物质的处置、贮存和运输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确保在过程中无泄漏、无溢溅或以其他形式释放到环境中。

3.我们承诺尽最大努力保护生物多样性，防止土壤污染、土壤侵蚀和土地退化，减少气候变化和水土富营养化。严格遵守营运所在地所有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的国家和地区法律法规，以及国际公约和协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维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防止物种灭绝和栖息地破坏。

4.我们承诺预防污染和节约资源，通过实践（如改进生产、维护和设施工艺、替换材料、节约自然资源、材料回收等）减少水和能源的消耗。

5.我们承诺将“2045 年全价值链碳中和”作为目标，并采取一系列措施降低电池产品碳排放，包括但不限于：选择环境足迹较低的原材料，从源头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在生产、运营和制造过程中降低能耗和废弃物产生量。

风险管理:

如果我们有合理理由认为存在此类风险，我们将立即与供应商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根据公司在供应链中的位置制定、采用和实施风险管理计划，以防止、减少或消除对环境的破坏，恢复生态。

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0日